

東區區議會轄下
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舉行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I. 簡介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/07 號)
- II. 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/07 號)
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，主要介紹了委任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的條例規定及投票制度，擔任管委會委員的資格，召開管委會會議和委任代表的要求，以及財務及採購安排等。

多位委員對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表示支持，認為有關條例的修訂有助改善現行規管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及其運作的法律框架。不過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對法團的法律支援不足，民政事務處職員往往未能即時解決法團所面對的問題。有委員提及有關法例是針對法團而非業主委員會(業委會)，認為該署應顧及業委會的需要。

- III. 關注東區公共屋邨停車場設施損耗事宜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/07 號)

房屋署代表表示，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負責轄下屋邨內設施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。管理處會不時巡視邨內公共地方及屋邨停車場設施，如發現停車場設施或行車路面有損耗時，在一般情況下，管理處會因應個別實際情況，以不影響行車路面使用者的前題下，即時安排進行適當維修或改善工程。但在緊急特殊情況下，管理處亦會即時安排緊急維修，以確保公眾安全。再者，各屋邨物業管理處會積極與屋邨停車場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，從而確保停車場設施及各行車路面維持正常使用狀況。如小西灣邨近曉翠街的停車場出入口出現行車路面損耗情況，該屋邨的物業服務經理與物業管理處職員，已因應環境，即時安排適當維修工程。

...

- IV. 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/07 號)

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，並通過工作小組就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期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的 46,500 元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7 年 7 月